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興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煥輝

被　　告　覃庭莉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陳錦雯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琬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